公告版位提示

000712	锦龙股份	A14
002072	凯瑞德	A13
301501	恒鑫生活	A06
301584	建发致新	A15
301628	强达电路	A10
301696	三瑞智能	A16
301697	贝特利	A08
600477	杭萧钢构	A12
600549	厦门钨业	A13
600859	王府井	A07
600888	新疆众和	A07

601777	千里科技	A13
603308	应流股份	A11
603322	超讯科技	A08
603766	隆鑫通用	A13
603978	深圳新星	A07
605020	永和股份	A14
688020	方邦股份	A06
688026	洁特生物	A11
688100	威胜信息	A14
688185	康希诺	A07
688380	中微半导	A15

688686	奥普特	A06
688702	盛科通信	A10
688826	频准激光	A08
688835	高凯技术	A08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9
德邦基金		A06
富国基金		A06
广发基金		A10
国泰基金		A11
华安基金		A06

海富通基金	A06
恒生前海基金	A13
华泰柏瑞基金	A11
汇添富基金	A07
华夏基金	A11
景顺长城基金	A11
建信基金	A12
金鹰基金	A11
路博迈基金	A1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06

诺安基金	A10
南方基金	A07
农银汇理基金	A13
上银基金	A13
太平基金	A11
兴业基金	A10
东财基金	A10
易方达基金	A07
中欧基金	A11
招商基金	A06
中银基金	A0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18日起,除了提示事项中的(2)类情况,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不同份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针对在建信基金直销渠道投资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10万元(不同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高于10万元的部分金额。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7日

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涉及的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属于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具体确定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实施时间及相关安排,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3%
	N≥30天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A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0%
	N≥30日	0%	0%
C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0%
	N≥3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三)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三: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26年9月17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也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中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表决票,则以直接有效的表决票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公司代码:600477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58,968,4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820,400.2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8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萧钢构	600477	G杭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剑峰	楼懿娜
电话	0571-81606798;0571-87246788-8016	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7楼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电子信箱	yao.jianfeng@hxss.com.cn	lou.yina@hxss.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5,084.01932	1,461,336.81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163.52021	496,943.98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225.089936	475,953.66146	-37.55
利润总额	9,184.972019	15,607.541976	-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6.248295	12,762.63728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0.12	7,204.71	-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37579	-66,118.545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2.530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54	-3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54	-35.1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单银木	境内自然人	38.35	904,713,764	0	质押	348,220,00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30,618,669	0	未知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79	18,650,972	0	无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71	16,742,7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70	16,617,699	0	未知	
单际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4,904,900	0	无	
季红弟	境内自然人	0.41	9,575,591	0	无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37	8,808,600	0	无	
浙江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8,294,114	0	未知	
陆拥军	境内自然人	0.24	5,695,04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日

至2026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单项公告已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6/8/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集中登记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杭萧钢构 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3. 联系邮箱:ir@hxss.com.cn

4. 邮编:310003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